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

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的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

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该承诺和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军、顾光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